

罗湖区委、区政府领导文件处理表

来文单位	重庆市南川区委 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19/7/31	办文编号	[2019] 31
内容摘要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委办公室赴深圳市罗湖区考察学习的安排 【8月1日，星期四，下午2:30，区9B会议室】				
拟办意见： 接重庆市南川区委办公室通知，定于8月1日（星期四）下午，重庆市南川区委办公室区委常委朱高云同志带队到我区考察城市管理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结合区领导公务活动安排，区领导范德繁同志参加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经与来函单位沟通，建议： 一、座谈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8月1日下午2:30（2:20入场完毕）。 （二）会议地点：罗湖管理中心大厦9楼B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四）会议议程 ——会议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彭立东同志主持 （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介绍罗湖区创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情况； （二）双方交流座谈； （三）领导讲话。 二、其他事项 （一）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前准备会议材料，并做好联系、对接、会场布置、签到、记录等相关工作； （二）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会场服务、停车安排等工作。 妥否，请刘翔同志核。					
领导批示：			会议科 2019年7月31日 已核。呈刘翔同志阅示。 31/7 刘翔同志阅示。 2019. 31/7 李强. 31/7		

阅批后请退回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会议科

电话：25666156